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53,350 万元，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64,76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广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953,35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

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奥克斯智能科技负债率未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24.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 17、22 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4,074,971,746.88	4,290,041,441.22
净利润	410,424,183.19	700,618,000.03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032,552,713.82	6,154,092,120.22
净资产	1,593,795,914.67	2,296,585,869.9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一、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本合同第四条（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费用。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

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权实现

一、如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若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典型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亦无论该等担保是人的担保还是物的担保，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担保的任何影响，不以甲方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为前提，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三、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2.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四、主合同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其他担保人（及/或乙方）承诺仍然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均不受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2024年新设及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0,785.8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95%。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